

# 韶 关 市 统 计 局

---

## 韶关市统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韶关市统计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建设思想认识。**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并将其纳入局党组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内容。积极争取将习近平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有关统计工作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学习议题，带动全市各地各部门增强学习贯彻的主动性和深入性。把统计法律法规编入《统计应知应会》手册，发放各级各部门领导参阅学习。牵头制定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学法专题会、“双周讲坛”学习会等形式，组织全局干部尊法学法，强化法治建

---

设思想认识。

**2. 切实履职尽责，规范统计法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在市纪委监委的支持指导下，主持召开全市动员部署视频会，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担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3. 严格行政执法，提升统计执法水平。**激励干部考取统计执法证，做到持证执法。目前，全市37人持有统计执法证，其中市统计局11人，且有3人入选省统计执法人才库。布置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检查能力。制定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成立执法检查领导小组，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深入法治宣传，创建统计法治新生态。**充分利用业务培训会议、统计开放日等时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普法。将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着力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积极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将《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列入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内容。开展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和警示教育。

**(二)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积极推动开展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统计法治文件精神。**

**(1) 积极推动党政领导学习。**3月14日，韶关市委常委委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韶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振宇作专题汇报。4月，市统计局与市普法办对接，将《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监督意见》列入2022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12月5日，韶关市十五届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监督意见》和《广东省统计条例》，韶关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志清主持会议，市工信局、住建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常务会固定列席单位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市统计局特邀广东省周和律师事务所李晴波律师为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作统计法制专题讲座。

**(2) 推动落实统计法进党校。**3月14日，市统计局特邀广东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处长郭茂成到市委党校为处级班学员作专题宣讲。郭茂成处长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筑牢数据质量“四梁八柱”》为题，详细讲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的出台时代背景和实施效果。今年，市、县（市、

区)统计局开展统计法进党校合计12次。

**(3) 全市统计系统常态化开展学习。**一是市统计局领导班子加强学习,将统计法律知识和统计法治文件精神学习列入局党组学习计划。6月14日,局第8次党组会议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9月22日,局第12次党组会议学习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9月26日,局第13次党组会议学习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以下简称《文件汇编》)。10月21日,局第14次党组会议学习了《广东省统计条例》。二是通过召开全市统计会议开展学习。为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工作,8月9日,市统计局组织召开全市统计法治业务培训会议,副局长李春城出席会议并讲话,局政策法规科专业人员对统计执法业务进行培训,讲解了统计执法检查知识、“双随机”抽查和入退库检查工作流程,解读统计违法案例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等内容。各专业科(室)、各县(市、区)统计局也结合业务培训会议,将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和统计法治文件精神纳入培训内容。三是组织全局干部集中开展学习。市统计局通过召开全局干部会议、“双周讲坛”专题学习会等形式,将统计法律法规及有关统计法治文件列为全局干部必学内容。1月19日,副局长李春城在全局干部会议上传达学习了《监督意见》的主要精神。4月2日,局政策法规科人员在“双周讲坛”学习会上

解读《监督意见》主要内容及韶关市的贯彻落实建议。9月9日，在“双周讲坛”专题学习会上学习《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四是参加学法考试。10月17日，组织全局干部参加全市国家工作人员2022年度学法考试，考试内容包含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统计法等知识，全局领导干部合计38人参加考试，优秀率为100%。五是组织参加旁听庭审活动。11月29日，市统计局组织全体干部在局会议室集中收看网络庭审活动。

## **2. 强化统计监督，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1）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各项执法检查方案。**为切实做好执法检查有关工作，6月20日，市统计局印发《关于调整韶关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组织领导。同日，印发了《韶关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入库退库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并制定《韶关市统计局入库退库专项检查工作方案》。7月20日，印发《2022年度韶关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7月27日，印发《2022年韶关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9月22日，下发《韶关市统计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执法检查的目的和意义、工作要求、检查内容、方式、时间安排。

**（2）严格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现场检查。**市统计局组

建执法检查队伍，分组奔赴各县（市、区）开展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前，按要求下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和《接受统计执法检查告知书》，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执法检查流程，同时有两名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在现场，出示执法证、告知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按照要求查看有关资料、认真核对上报数据和检查数据，并对检查对象进行面对面普法。7月下旬，市统计局到始兴县开展现场执法检查，8月至10月，到乳源瑶族自治县对10个工业“四上”企业和10个固定资产投资项开展本部门“双随机”执法检查，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到翁源县、新丰县、南雄市对20家“四上”企业开展“双随机”联合抽查，到翁源县对18个“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开展了入库退库专项检查。对统计执法人员不足的始兴县、乳源瑶族自治县、翁源县，抽调执法人员进行支援。

**（3）按时上报《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调查表》和《年度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台账》。**每季度填报《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调查表》，向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报送《年度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台账》，并组织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每个季度向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报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汇总表》。

**（4）抽调执法检查人员参加国家和省的执法检查。**市统计局积极配合国家、省统计局的执法检查工作，多次派出执法人员参与执法检查。今年，派出2名执法人员参与了4

次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的执法检查工作的。

#### **（5）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和省统计局关于专项纠治工作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6月17日，印发了《关于成立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6月27日，向市委、市政府报送《韶关市统计局关于全国全省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贯彻落实建议的报告》。7月14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7月15日，研究制定并印发了《韶关市统计局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7月29日，推动市政府办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韶关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振宇为组长的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8月上旬，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了《韶关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的通知》。8月至9月，全市围绕查权力干预、查“数据寻租”、查执法不严、查入退库、结合重点工作五项主要措施，有序开展专项纠治工作。9月20日，向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报送《韶关市统计局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情况报告》。11月2日，经市政府同意，向省统计局报送《韶关市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情况报告》。

#### **（6）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协作。一是加强沟通**

联系。市统计局每季度向市纪委监委报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和汇总表。6月24日，向市纪委监委发送《关于传达全国全省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贯彻落实建议的情况汇报》。7月14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叶森林、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四级调研员曾建华出席了会议。二是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协作配合机制。8月20日，市统计局收到中共韶关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助提供有关情况的函》，8月25日，市统计局向市委巡察办提供了巡察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管理局等13个单位在统计工作方面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以及有关单位统计督察整改情况，为韶关市积极构建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开创了新局面。

**（7）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结合起来。**5月5日，市委组织部向市统计局发送《关于征求〈韶关市市管干部监督信息档案管理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市统计局于5月6日复函。5月30日，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加强市管干部监督信息档案管理的通知》，明确干部监督信息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市直有关单位（含市统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市统计局等单位如发现和掌握有关负面信息的，应在有关事项作出结论后一个月内填报《韶关市市管干部监督信息档案登记表》并附相关材料，市委组织部将定期对干



部监督信息档案进行分析研判,并在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工作中加强运用。

### 3.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做好统计立法普法工作。

(1) 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制建设。一是根据国家、省统计局相关工作要求,1月24日,市统计局印发了《韶关市统计局关于停止执行<韶关市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建设制度>和<韶关市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的通知》。二是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3月9日,向市直有关部门发送《关于做好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函》,及时收集市直部门复函,向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报送清理纠正情况表和汇总表。三是根据韶关市依法治市办《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省统计局有关工作要求,4月21日,向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报送《关于征求<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5月23日,报送《关于征求<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9月15日,印发《韶关市统计局关于适用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2) 制定部门年度统计普法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4月,制定并公开《韶关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确定了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责任部门和普法工作协调部门。向市普法办报送《韶关市统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明确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方式、具体

措施、完成时限。

**(3) 组织开展全市 12 月集中统计法治宣传活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和《韶关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要求，11 月 29 日，下发《韶关市统计局关于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通过参加统计法治征文活动、印制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折页、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组织“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活动等方式，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依法统计氛围。

**(4) 积极参加“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根据《韶关市普法办公室关于“八五”普法期间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安排的通知》，市统计局“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安排在 2022 年，为做好该项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将履职评议有关内容列入党组议题，分管领导多次召集会议，研究部署迎接评议的准备工作，亲自到市普法办对接，进行交流学习。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落实具体事项，推动完成以下工作：一是经局党组讨论，与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签订“谁执法谁普法”汇报片项目合作协议，制作了现场评议的汇报宣传片；二是梳理了 2020 年以来的普法资料，编印成册；三是定制了一批印有统计法治宣传标语的宣传品，宣传品丰富多样，包含雨伞、马克杯、笔记本、扇子、纸杯、帆布袋、无纺布袋、纸巾盒等等；四是通过“韶

关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履职评议报告，扩大统计普法影响力。

#### **4. 筑牢统计基层基础，强化统计法治基础建设。**

**（1）积极组织参加法治相关培训会议。**4月20日，组织全局干部参加省统计局《行政处罚法》培训视频会议。6月2日，市统计局法治工作人员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行政处罚法》学习辅导会。8月9日，市统计局召开全市统计法治业务培训会议。9月7日至8日，组织市县统计局领导班子、各科（股）室主要负责人及统计法治机构有关人员、持有统计执法证人员、省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人员以及报名准备参加2022年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的人员参加了全省统计法治工作暨统计执法骨干视频培训会。9月22日，组织统计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使用业务培训。11月23至25日，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参加韶关市2022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11月25日至12月1日，完成培训班考试。

**（2）做好统计执法证考试有关工作。**根据国家、省统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统计执法证颁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7月19日，市统计局向各县（市、区）统计局、市局各科（室、中心）转发该通知。今年，市县两级统计局合计31人报名参加统计执法证培训与考试。复习期间，通过组建2022年执法考试群、结合全市统计法治工作群进行交流学习，政策法规科梳理考试大纲内容和复习资料清单，供参加考试人员复习。9月20日前，收集整理31位首次参

加统计执法证考试人员的报名表和申请资料，经审核后报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此外，按照国家、省统计局的统一要求，完成了统计执法证换证的相关工作。

**（3）建立统计失信信息公示专栏，按规定认定统计失信企业，公示有关信息。**市统计局在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韶关市统计局部门频道设置“失信企业失信人员公示”专栏，按要求公布失信企业和人员有关信息。近年来，韶关没有被认定为统计失信的企业和人员，市统计局定期在该专栏发布统计失信企业公示情况说明。

**（4）及时向省统计局报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情况。**根据省统计局的有关要求，市统计局每月向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报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情况。截止目前，韶关暂时没有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

**（5）做好政务服务有关事项，积极推行政务公开。**一是做好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频道的维护。及时更新文件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失信企业失信人员公示、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栏目的内容，每月28日前向市政府办报送政务公开清单实施进展情况。二是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及时公开部门“双随机”抽查和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情况，公开执法检查结果。三是畅通举报渠道。市统计局在韶关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统计局部门频道、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分别公布了统计违法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邮政地址。四是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做好广东省政务

服务网的信息完善、数据更新等有关工作。

###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市统计局在统计法治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统计法治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领导干部、部分企业单位负责人和统计员对统计法治工作认识还不到位，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有待增强。二是部分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不够支持配合，部分数据来源的相关凭证不够齐全，基层单位统计原始记录不齐全。

**（二）统计执法力量不足。**目前，韶关市仍有3个县存在持统计执法证人员不足2人的情况，需要调配其他县（市、区）统计局和市统计局执法力量进行支援。另外，统计执法人员实践经验不足，在执法过程中，面对统计调查对象不够配合、有关检查资料准备不充分等突发情况，缺少综合应对能力。

**（三）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在日常统计工作中，不少统计人员遇到矛盾和困难还不习惯以法治思维解决问题，不善于查找统计法律依据，缺乏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

### 四、下一年度推进统计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有针对性强化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提升领导干部统计法治责任意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对《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

《文件汇编》等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学习，深刻把握精神实质。在统计工作中，把统计法治建设摆到突出位置，将统计法治和统计业务统筹安排，尽早研究制定统计法治工作要点、时间安排、组织保障、工作计划等事项。加强与领导的沟通汇报，及时传达重要统计法治工作精神。

**（二）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队伍的建设，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能力。**组织全市统计系统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统计执法证培训与考试，力争在2023年各县（市、区）均有2人以上持有统计执法证，能独立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强化对统计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通过下发培训资料、举办执法业务培训、交流现场执法经验、参加上级执法检查等工作等形式，积累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经验。

**（三）着力加强统计法治思维，运用统计法治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统计法治建设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必然要求，在日常的统计工作中，要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和运用统计法治思维的能力。一方面，要运用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法治文件规范统计行为，推动相关部门和基层统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另一方面，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统计监督有关制度，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为更好地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纪律保障。

